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雷万春、 肖代英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77 号

雷万春、肖代英:

你们作为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福能东方") 持股 5%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,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福能东方 29,607,202 股股份, 持股比例从 13.0436%下降至 6.3904%,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6.65%。你 们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%时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、通知福能东方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书,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买卖福能东方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8日